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地〔2024〕52号

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小陶镇垃圾转运站 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永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,现发布小陶镇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。

一、拟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小陶镇五爱村,总面积 0.1686 公顷,东至林地,西至道路,南至林地,北至林地(具体位置详见项目规划选址红线图)。

二、拟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规划用于小陶镇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, 土地

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,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建设需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由小陶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前期工作。本公告公告期为十个工作日,十个工作日后小陶镇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 张贴,各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 的单位和个人。

原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小陶镇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》(永政地[2023]47号)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19日印发